

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之實施目的如下：

1. 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2.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3.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。
4.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5. 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1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2. 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3.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4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。
5.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6.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7.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：

1.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2.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五、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，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：

1. 平日操行。
2. 動機與目的。
3. 態度與手段。
4. 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。

5. 事後之後悔態度。
6. 行為時之外在情狀與因素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(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)：

1.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2. 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3. 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4. 參加體育、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5. 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6.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(由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自行認定)
7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(依照本校校外競賽獎勵規定辦理)
8. 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，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。
9. 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10.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表現良好。(依照本校生活榮譽秩序及整潔競賽獎勵規定辦理)
11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(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)

1. 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2.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(經導師及行政主管共同認定)
3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(依照本校校外競賽獎勵規定辦理)
4.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途徑正確且得宜者。
5. 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。
6.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7. 全學期全勤者
8.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異。(依照本校生活榮譽秩序及整潔競賽獎勵規定辦理)
9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(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)

1.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2.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。
3. 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。
4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(予以記警告乙次或以上之懲處)

1. 生活禮儀
- (1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

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
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
2. 學習成效

(1)上課不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
3. 環境衛生

(1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**(2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
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**

(3)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
4. 公共服務

(1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2)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5. 崇法精神

(1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尚知悔悟者。

(2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6. 團體秩序

(1)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2)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
(3)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4)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5)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6)於校內走道及其他限制區域騎乘腳踏車，情節輕微者。

(7)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情節輕微者。

(8)非經教職員允許，進入經本校公告之校園禁區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
(9)無正當理由或非經教職員允許，擅入其他班級教室或教學區，影響他人或秩序，情節較輕者。

(10)非經教職員允許，進入經本校公告之校園禁區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
7. 交通安全

(1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8.違反請假規則、考試規定、行動電話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(予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懲處)

1. 生活禮儀

(1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

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」

2. 學習成效

(1)上課不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2)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。

3. 環境衛生

(1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2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
(3)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4)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/情節嚴重者。

4. 公共服務

(1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屢勸不聽且延宕整體活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
5. 崇法精神

(1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為累犯者。

(2)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。(累計處分)

(3)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4)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，所指違法(菸、電子煙、酒、檳榔、刀械)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
(5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尚不涉及違法者。

(6)私自打開他人函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。

(7)攜帶或閱讀色情、暴力書籍、影像、圖片，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。

(8)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
(10)塗改點名單，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。

(11)同在重大違規現場、附近或使用電子儀器等，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(把風)等不良行為者。

6. 團體秩序

(1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
(2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3)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。

(4)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(5)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、辦公室，違規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等。

- (6)非住宿生，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、夜宿寢室係初犯者。
- (7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」，核予小過。
- (8)非經教職員允許，進入經本校公告之校園禁區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- (9)無正當理由或非經教職員允許，擅入其他班級教室或教學區，影響他人或秩序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10)經本校依校園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7. 交通安全

- (1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8 違反請假規則、考試規定、行動電話管理辦法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(違法者依法辦理)

1. 生活禮儀

- (1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- (2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。
- (3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/情節嚴重者。
- (4)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
2. 法令規範

- (1)參加不良組織、幫派者。
- (2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3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4)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、侵占或詐欺行為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5)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(6)攜帶非課業需求，且足以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。
- (7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8)拾獲具相當價值物者而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。
- (9)非法持有或施用管制藥品、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10) 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，核予大過。

3. 公共秩序

- (1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(2)非住宿生之本校學生，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再犯者。

4. 上課學習

(1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
(2)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。

5. 交通安全：

(1)違反交通規則（無照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），情節嚴重或累犯 3 次以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6. 違犯學校考試規定、住宿生管理規定、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或累犯者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1.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2.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3.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4. 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5. 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三、學生受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由學校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四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。

十五、學生修業期間，獎懲累積計算，並得予相抵，折算方式如後：三次嘉獎折算一次小功；三次小功折算成一次大功。三次警告折算成一次小過；三次小過折算成一次大過。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始符合畢業條件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